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包括: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Jade Empero Limited(JEL公司)、Maxprofit Gain Limited(高汇公司)、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圳高速

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8.3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7.46%。

纳入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业务流程层面：重大投资、收费业务、工程建设、建造服务、广告业务、风电业务、附属公司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融资管理、全面预算、资产管理、对外担保、公路修缮养护、合同管理、法务管理、信息系统和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收费政策变化风险、机荷改扩建投资模式风险、深汕第二高速投资模式风险、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应收款回收风险、新能源及环保项目融资及资金周转风险、新并购企业管理风险、贵龙土地二级开发营销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

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1、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500 万； 2、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5,000 万。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1、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3,500 万； 2、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1 亿。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情形被认为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
- 审计师发现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关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注：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
-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
- 对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
- 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

一般缺陷是指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关键控制活动偏离率
一般缺陷	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 万	或	小于等于 25%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3,500 万	或	25%-50% (含 50%)
重大缺陷	人民币 3,500 万及以上	或	大于 50%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集团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对公司业绩或市场形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 媒体负面新闻曝光较为频繁。

一般缺陷是指未达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胡伟（签署）

2021年3月24日